

#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冀发改价调〔2022〕1564号


---

##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将医疗服务价格调出价格听证目录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发展改革委（局），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，省医疗保障局：

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印发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2022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2〕14号）、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河北省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2022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》（冀政办字〔2022〕109号）关于“年底前将医疗服务价格调出成本监审和价格听证目录”的工作要求，现将“公立医疗机构诊查费、护理费”调出《河北省价格听证目录》（冀价

政调〔2018〕127号）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2022年12月15日

信息属性：主动公开

---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12月15日印发

---